

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倘下文所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成為現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惟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廣告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收益分別合共約17.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5%、89.3%、90.8%及87.1%，而在並無綜合未分配開支及未分配調整的情況下，有關客戶貢獻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額約89.5%、89.3%、90.8%及87.1%，及所構成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總經營現金流量分別佔本集團總額約89.5%、89.3%、90.8%及87.1%。

本集團視該等擁有共同股東／董事／管理層的客戶為單一客戶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第A組客戶及第C組客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第A組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第A組客戶及第O組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第A組客戶的合併收益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收益約87.9%、62.5%、45.7%及36.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第O組客戶的合併收益分別為零、零、約3.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收益約0%、0%、11.0%及19.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C組客戶的合併收益約為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4%。其他五大客戶為個別客戶。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吸引新客戶，以減少依賴主要客戶。此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其廣告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惟有意於本集團的雜誌刊登更多廣告的廣告客戶一般與本集團維持預訂多數為期一年的廣告套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

風險因素

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廣告套餐產生的廣告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廣告收入約91.9%、91.3%、95.4%及93.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信貸政策及監控」分節。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於該等雜誌刊登廣告；或彼等日後的訂單將與往年相若或具類似條款及／或本集團將能夠挽留主要廣告客戶或招攬新廣告客戶，以抵銷損失任何廣告客戶造成的影響。現有廣告客戶削減任何廣告開支及／或損失主要廣告客戶的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給予若干客戶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結清期限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客戶的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給予其廣告客戶的信貸期由刊登所有廣告後介乎0至180天。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往績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70日、317日、287日及185日，乃由於(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及還款記錄佳的第A組客戶授予181日至一年的信貸期；及(ii)本集團僅於廣告套餐包括的所有廣告發佈或廣告套餐期結束後，才向本集團的廣告套餐客戶發出發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告套餐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該等廣告套餐大部分持續一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廣告套餐產生的廣告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廣告收入約91.9%、91.3%、95.4%及93.7%。

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改善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及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將視乎其與客戶重續合約時及／或訂立新合約時能否協定較短信貸期及／或累進計費。有關付款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信貸政策及監控」分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視乎客戶於現在／將來是否能夠及時向本集團支付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如有任何客戶延遲及拖欠付款，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銀行對本集團的信貸評級，繼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持續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倘客戶延遲及拖欠付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集團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將透過採納按進度收費而縮短。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2013年5月開始向所有新廣告套餐客戶採納按進度收費，以致各廣告套餐項下的廣告費總額將於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分期支付，或於發出每月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相關雜誌出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有四名及七名廣告套餐客戶採納按進度收費安排。有關付款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的「信貸政策及監控」分節。儘管採納按進度收費，本公司實際上無法控制其客戶何時結清本集團的發票。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將會縮短。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少數獨立印刷商印刷該等雜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雜誌由四間印刷商承印，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廠房設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並無就印刷服務與該等印刷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印刷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3.0%、87.9%、91.1%及9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雜誌的最大印刷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64.8%、58.6%、63.7%及68.7%。概不保證現有印刷商日後將不會增加向本集團收取的印刷費用。倘本集團任何現有印刷商的製作過程受任何中斷或任何該等印刷商向本集團收取的印刷費用出現任何增幅(例如印刷商無法承擔紙張、油墨等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或任何該等印刷商終止提供印刷服務，而未能及時覓得印刷商作取代，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替代印刷商印刷該等雜誌的成本可能較現有印刷商為高。

依賴單一發行商發行該等雜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雜誌於香港由一家獨立第三方發行商負責發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發行本集團雜誌的收

風險因素

費版本支付予發行商的成本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7.0%、12.1%、8.9%及6.0%。

概不保證發行商日後將不會增加向本集團收取的發行成本。倘任何該等發行協議終止或條款出現不利於本集團的變動，或發行商向本集團收取的發行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發行商作取代，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替代發行商向本集團收取的發行成本可能較發行商為高。

未來的毛利率可能出現波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廣告收入及雜誌銷售。因全球或當地經濟環境巨變或全球或當地市場或經濟氣氛波動，零售市場中公司願意針對潛在消費者而投放於廣告的金額或彼等重新分配廣告開支或預算至其他廣告媒體可能影響市場對於雜誌刊登廣告的需求。新推出的雜誌或本集團可供於市場出售的雜誌售價及數量增加／減少以及市場對本集團雜誌的接受程度均影響雜誌的銷售。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印刷成本及就發行本集團雜誌的收費版本向發行商支付的成本。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印刷成本及支付予發行商的成本的因素，請參閱上文「依賴少數獨立印刷商印刷該等雜誌」及「依賴單一發行商發行該等雜誌」分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廣告收入的波動分別約為137.6%、9.6%、64.6%及13.5%，而雜誌銷售的波動分別約為62.9%、28.7%、19.4%及14.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印刷成本的波動分別約為17.3%、13.1%、12.6%及39.5%，而就發行本集團雜誌的收費版本支付的成本的波動約為49.6%、23.7%、19.9%及15.9%。就參考而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及純利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其顯示(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廣告收入分別增加／減少約137.6%、9.6%、64.6%及13.5%，相當於廣告收入的波動；(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風險因素

(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雜誌銷售分別增加／減少約62.9%、28.7%、19.4%及14.8%，相當於雜誌銷售的波動；(i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印刷成本分別增加／減少約17.3%、13.1%、12.6%及39.5%，相當於印刷成本的波動；及(iv)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就發行本集團雜誌的收費版本的成本分別增加／減少約49.6%、23.7%、19.9%及15.9%，相當於發行本集團雜誌的收費版本的成本的波動的影響：

	百分比變動 (約數)	營業額 增加／減少 港元 (約數)	銷售成本 增加／減少 港元 (約數)	毛利 增加／減少 港元 (約數)	純利 增加／減少 港元 (約數)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廣告收入	+/- 13.5%	+/- 2,110,310	-	+/- 2,110,310	+/- 1,762,109
雜誌銷售 (附註)	+/- 14.8%	+/- 40,935	+/- 13,780	+/- 27,155	+/- 22,675
印刷費用	+/- 39.5%	-	+/- 571,146	-/+ 571,146	-/+ 476,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9%	-	+/- 14,804	-/+ 14,804	-/+ 12,3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 64.6%	+/- 17,822,617	-	+/- 17,822,617	+/- 14,881,886
雜誌銷售 (附註)	+/- 19.4%	+/- 94,463	+/- 32,086	+/- 62,377	+/- 52,085
印刷費用	+/- 12.6%	-	+/- 212,300	-/+ 212,300	-/+ 177,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9.9%	-	+/- 32,913	-/+ 32,913	-/+ 27,4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 9.6%	+/- 1,609,311	-	+/- 1,609,311	+/- 1,343,774
雜誌銷售 (附註)	+/- 28.7%	+/- 173,423	+/- 59,275	+/- 114,148	+/- 95,314
印刷費用	+/- 13.1%	-	+/- 195,946	-/+ 195,946	-/+ 163,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7%	-	+/- 48,948	-/+ 48,948	-/+ 40,87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 137.6%	+/- 25,505,116	-	+/- 25,505,116	+/- 21,296,772
雜誌銷售 (附註)	+/- 62.9%	+/- 532,774	+/- 170,281	+/- 362,494	+/- 302,682
印刷費用	+/- 17.3%	-	+/- 228,716	-/+ 228,716	-/+ 190,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9.6%	-	+/- 134,275	-/+ 134,275	-/+ 112,120

附註：由於發行商就其服務於零售價中賺取協定的百分比作為服務費，故假設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變動與雜誌銷售額的變動相同。

風險因素

依賴業務夥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業務夥伴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往績期間在香港不同地點放置《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有關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分派免費雜誌或供免費閱讀的雜誌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概覽」一段。倘任何該等合作終止及／或本集團須為違反協議條款負上法律責任，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有關地點放置其雜誌，並可能減低其雜誌對廣告客戶的吸引力，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各編輯、設計及銷售部門的管理層)及執行董事一直效力。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對招攬富經驗編輯人員及可為雜誌招徠廣告客戶的銷售人員的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有關主要行政人員的不懈努力、彼等對雜誌內容的市場喜好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及／或彼等與客戶建立的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挽留其主要行政人員。失去主要行政人員效力而未能即時覓得適當人選，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執行董事多年來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制定業務策略，並與發行商以及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倘任何執行董事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過去於11月及12月(即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產生較高廣告收入。過往而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11月及12月產生的廣告收入總額分別佔廣告收入總額約32.0%、17.8%及36.6%；而董事認為，客戶一般或較為願意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刊登廣告，以推廣其產品／服務。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並無出現此情況，主要是由於第A組客戶(為各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之一)減少廣告訂單所致。另一方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客戶增加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的預算，主要作推廣新產品。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列明於指定期間內將於雜誌刊登的廣告數目，然而，合約並無列明有關於指定期間內在雜誌刊登廣告的規

風險因素

律的特定資料。客戶將就於雜誌刊登廣告的準確時間與本集團進行溝通，使刊登廣告的時間符合客戶所需，以宣傳彼等的產品或服務。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影響，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不能僅以此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此外，日後記錄的任何季節性波動可能不符合投資者預期，而此可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波動。

過往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的後果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條及報刊規例，所有本地報刊均須按照報刊規例註冊。此外，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條，每份本地報刊的出版人須於該份本地報刊出版當日或翌日，將該份本地報刊交付或安排交付註冊主任。報刊規例第8條亦規定，除非報刊規例內關於本地報刊的全部規定已獲遵從，否則任何人不得出版或繼續出版任何本地報刊。

由於該等雜誌載有新聞、消息、事件及公眾所關注的事宜，是為在香港銷售或免費分發而印刷或製作，且每相隔不超過六個月出版一次，內容亦並非僅限於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故此該等雜誌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本地報刊」的定義，並因此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及17條以及報刊規例交付報刊註冊主任註冊。

於2009年4月16日至2012年6月17日期間，海洋雜誌未能遵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及17條以及報刊規例第2、3、4及8條。海洋雜誌過往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的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u>雜誌名稱</u>	<u>創刊日期</u>	<u>出版頻率</u>	<u>註冊日期</u>	<u>不合規期間</u>
《名車站》	2009年4月16日	每兩周	2012年6月18日	2009年4月16日至 2012年6月17日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 贈閱版》	2009年4月16日	每兩周	2012年6月18日	2009年4月16日至 2012年6月17日
《搵車快報／購物王》	2010年3月12日	每月	2012年6月18日	2010年3月12日至 2012年6月17日
《搵車快報／購物王贈 閱版2010年》	2010年4月9日	每月	—	2010年4月9日至 2010年10月9日
《寵物買家》	2010年12月10日	每兩個月	2012年6月18日	2010年12月10日至 2012年6月17日
《流行季節》	2011年10月18日	每季	2012年6月18日	2011年10月18日至 2012年6月17日

風險因素

根據報刊規例第19條，任何人違反第2、3、4或8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2)條，一份本地報刊的每名承印人或出版人，如違反第17條的條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港元。海洋雜誌就所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最高可處罰款280,000港元。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海洋雜誌社長(亦為董事)將不會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或報刊規例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亦不會就觸犯有關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的罪行承擔第二法律責任。

倘有任何有關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的法律訴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過往不符合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的後果

根據書刊註冊條例第3(1)條，任何新書刊的出版人，須於該書刊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該書刊五本連同附屬該書刊的所有地圖、圖片或其他刻印，免費送交書刊註冊組。根據書刊註冊條例，書刊包括雜誌。

海洋雜誌未能於訂明的一個月期間內將2009年4月16日至2012年8月2日期間出版的五本不合規雜誌送交書刊註冊組註冊，因此不符合書刊註冊條例第3條的規定。

根據書刊註冊條例第3(3)條，任何人違反書刊註冊條例第3(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港元。海洋雜誌就所有書刊註冊條例項下的不合規事件最高可處罰款278,000港元。倘有任何有關海洋雜誌就書刊註冊條例的過往不合規的法律訴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過往就於澳門發行《名車站》不符合註冊及其他規定的後果

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發行商向澳門發行《名車站》。自2012年10月起已停止向澳門發行《名車站》雜誌。

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名車站》被視為定期刊物。根據《澳門出版法》及《澳門出版登記規章》，定期刊物必須向澳門政府新聞局登記。有關登記必須由期刊物的社長代表刊物的擁有人提出。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海洋雜誌未有就登記《名車站》向澳門政府新聞局提出申請。根據澳門法律的相關條文，期刊物的社長不遵守向

風險因素

澳門政府新聞局登記定期刊物的責任，最高可處罰款8,000澳門元。海洋雜誌作為《名車站》的擁有人共同最高可處罰款8,000澳門元。

於澳門刊發的定期刊物必須最少有一名居住在澳門的負責人，擔任該定期刊物社長職務／職能。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海洋雜誌未有為於澳門發行的《名車站》任命一名社長，因此違反相關澳門法律的規定。海洋雜誌就該不合規情況最高可處罰款8,000澳門元。

根據《澳門出版法》，定期刊物的社長必須在每份刊物出版後五天內，免費送交各兩份刊物予澳門政府新聞局、澳門中央圖書館及澳門檢察院。定期刊物的社長就違反該規定可就每期《名車站》處以最高罰款3,000澳門元。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海洋雜誌未有送交規定數量的《名車站》予澳門的相關政府機關。由於並無為澳門的《名車站》任命社長，海洋雜誌作為《名車站》的擁有人，就不遵守送交《名車站》的規定共同最高可處罰款279,000澳門元。

根據《澳門出版法》，刊物應具有訂明其方針和目的的出版旨趣，且應在創刊號內刊登。如未採納出版旨趣（訂明期刊的方針和目標）的處罰介乎4,000.00澳門元至10,000.00澳門元，這對刊物社長適用。刊物的擁有人對於社長需要支付的罰款承擔共同責任。由於《名車站》雜誌並無根據《澳門出版法》正式採納出版旨趣，海洋雜誌乃違反了上述規定。由於概無在澳門就《名車站》提名社長，海洋雜誌作為《名車站》的擁有人，共同承擔有關《名車站》不符合出版旨趣規定的事宜，承受最高達10,000澳門元的共同責任。

倘有任何有關過往於澳門發行《名車站》對澳門相關法律的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法律訴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潛在訴訟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本集團不時面臨他方提出訴訟申索的風險，其中包括本集團出版的該等雜誌對其經營活動或產品有所描述人士，如認為被該等雜誌提及將損害其聲譽，有可能提出申索。此外，基於該等雜誌所載資料或文章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可能就欺詐、誹謗、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而遭民事申索。概不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有關申索及法律行動。日後任何未決及可能出現的申索產生的訴訟費用和因訴訟及延遲法律程序而可能招致的虧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本集團概無就有關申索所產生的或然負債投購任何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索償。

風險因素

商標未完成註冊

香港商標註冊處分別於2012年10月29日及2013年10月21日拒絕以海洋雜誌的名義註冊 **PetsBuyer** 及 **morthing** 為第16、35及41類的申請，理由是該等商標純粹由可在行業或業務中用作指明所申請貨品或服務的特性的標誌構成；及欠缺顯著特性。本集團未必可根據商標條例於香港享有使用 **PetsBuyer** 及 **morthing** 的專有權利。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更難就第三方侵犯未註冊商標採取法律行動。倘無法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註冊商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版本）、「《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作為該等雜誌的名稱，各自創刊起於香港推出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 **MOTOZ**、**TRADER**、**plus**、**車壇** 及 **plus** 商標於香港註冊的商標擁有人。標題名稱對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品牌名稱或商標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不能防止第三方透過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註冊商標而侵犯其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或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不時須就發現任何有關未經授權使用而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執行其知識產權。不論結果如何，這很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且成本高昂，並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本集團能成功執行其權利，但對本集團品牌名稱造成的任何損害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自有的知識產權的保障並不明確，且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

在進行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作為出版人）未必能保障其自有的權利，可能須就侵犯第三方權利（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而負上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賴相關知識產權法保護該等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因透過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文字、排版、相片及版面設計)而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亦延伸至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出版名銜。倘本集團未能保護或無法維護其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進行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可能因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概不保證本集團獲授權使用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的專屬權益或有關權益將不會受質議、作廢或規避。倘本集團被發現侵犯他人的權利，本集團可能會蒙受法律責任，包括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其他處罰。有關處罰可能包括本集團損失取得其獲許發佈的所有或部分內容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對任何侵犯第三方權利的事宜。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儘管有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有關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6.1百萬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3.7]百萬港元直接來自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預期將作為自股本扣減入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餘下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0.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餘額已／預期計入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先前嘗試[編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編纂]申請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且並非於往績期間產生。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日後可能未能維持往績期間的營業額及利潤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10.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廣告收入及雜誌銷售同時減少。廣告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第A組客戶(為各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之一)在本集團雜誌下達刊登廣告的訂單減少。據董事所深知，該減少是由於第A組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而決定減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放在本集團雜誌的廣告開支所致。該等雜誌(2011年10月推出的《流行季節》除外)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下半年致力於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印刷及派發宣傳單張以促進該等雜誌的銷售，使該等雜誌的銷售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以改善。然而，董事認為，由於部分該等雜誌已出版約一年，該等雜誌已有一定公眾知名度，因此本集團此後並無進行刺激銷售的活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雜誌(2011年10月推出的《流行季節》除外)的銷售額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經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32.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61.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廣告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64.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該等雜誌銷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19.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廣告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兩名現有主要客戶向本集團雜誌下達刊登廣告的訂單增加；及(ii)獲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攬的新主要客戶向本集團雜誌下達額外刊登廣告的訂單。該等雜誌銷售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2月因農曆新年關係而僅出版一期《名車站》，而於2012年2月則出版兩期《名車站》，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更多印刷資源至《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印刷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9百萬港元。廣告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13.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6百萬港元。該等

風險因素

雜誌銷售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32百萬港元減少約14.8%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28百萬港元。廣告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六名新廣告套餐客戶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刊登廣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1.8%、90.2%、93.4%及90.3%。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分節的相關段落。本集團的營業額、純利及毛利率的可持續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施加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或挽留現有廣告客戶或招攬新廣告客戶，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率。

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總權益再乘以100%)由2011年12月31日約38.8%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約195.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年內派付約11.9百萬港元的股息而使保留利潤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約195.4%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122.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保留利潤增加(儘管有發行可換股債券)。然而，資本負債比率超過100%，仍然相對較高。於2014年8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回升至379.9%，主要原因是發行本金總額15.0百萬港元的第二批[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發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可能會限制其申請所需融資或為撥支日後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而爭取優惠條款的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透過籌措股本分散資金來源。有關本集團債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債項」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遭攤薄或削減，而每股股份盈利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亦可能遭攤薄或削減。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股息

於2015年1月21日，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950,000港元及3.0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為8.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不能用作衡量本公司日後於[編纂]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指標或基準。概不保證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是否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組織章程細則內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適用法例及其他有關因素而酌情決定。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施，且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滿足日後的業務要求及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分別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成功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媒體及廣告市場的變動、可動用資金、競爭及本集團挽留及招聘勝任工作的僱員的能力。若干該等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該等因素本質上屬不可確定。概不保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成功實施。倘無法或延遲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遇到其他機會擴展其業務。在此情況下，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利用及發展該等機會，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以撥支其日後的資本開支。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就其業務所需獲得充足資金，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及成功地完全實施其未來計劃。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購買保險及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購買人壽保險。本集團亦為辦公室設備購買達0.12百萬港元的保險，為所承保的辦公室設備提供所有意外損失或損害風險(如火警、颱風、水災或盜竊)保障。有關保險亦涵蓋(i)必須及合理產生以避免或減低損害造成業務中斷的額外開支(如臨時辦公室的裝修費用)，上限為0.5百萬港元(及達三個月的彌償期)；(ii)第三方法律責任(僅於辦公場所內)，上限為5.0百萬港元；及以劃線支票／郵政匯票／銀行匯票及信用卡銷售憑證賠償上限0.5百萬港元的金錢損失。倘保險不足以彌償對本集團作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出版業有關的風險

出版業並無進入門檻，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利潤率及／或市場份額

由於香港出版業務並無重大進入門檻，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多家本地雜誌出版商的潛在競爭；而香港中文生活時尚雜誌業務內的競爭激烈，有關雜誌的定價及雜誌的廣告位置為影響本地出版商業務表現的關鍵因素之一。倘本集團未能透過保持其競爭優勢或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及讀者喜好而與其他雜誌出版商及／或其他廣告媒體競爭，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若干競爭對手的財務資源可能較本集團龐大，使彼等得以開始實行及維持價格競爭策略。新競爭對手可能為進入此行業而故意調低雜誌或廣告價格，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彼等的競爭。任何競爭加劇可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減價及本集團於業務發展活動的支出增加，並可對本集團的利潤率、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告趨勢及經濟狀況變動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出售該等雜誌內的廣告位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95.6%、96.5%、

風險因素

98.3%及98.3%。廣告收益屬周期性，並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整體而言，廣告收益的變動與整體經濟狀況相呼應。本集團能否產生巨額廣告收益乃視乎(其中包括)廣告客戶的消費水平，而此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及零售環境的變動。

印刷媒體廣告行業競爭加劇及來自電子雜誌的競爭

本集團面臨其他印刷媒體以及電視、電台、互聯網網站及戶外媒體等其他類型媒體的激烈競爭，所有此等媒體於廣告銷售上均與本集團有潛在競爭。此外，越來越多形形色色的其他形式廣告媒體(如社交網絡網站)出現，可能進一步加劇廣告業務的競爭。

根據益普索發表的競爭分析，實體雜誌刊物的持續需求仍然龐大且並不會於不久將來被網上版本取代，主要是由於印刷技術的改善令雜誌刊物更具吸引力，且由於並無互聯網的頻寬限制，閱讀紙張較於電腦或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瀏覽真實圖片及照片更佳。然而，透過網上渠道瀏覽的電子雜誌(特別是可於線上免費瀏覽)已對香港的實體雜誌刊物造成威脅。由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及平板的普及度進一步增加及香港環保意識增強，預期電子雜誌或線上渠道的使用將更受歡迎。廣告客戶或考慮於線上渠道投放更多廣告開支。

倘本集團的客戶及／或潛在的客戶重新分配彼等的廣告開支或預算至其他印刷媒體、電子雜誌或其他廣告媒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盈利能力的持續性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該等雜誌銷售及免費派發業務以及銷售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其於香港進行的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本地消費水平影響。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對本集團出版的該等雜誌的需求萎縮及於該等雜誌投放的廣告開支減少。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現時位於香港。倘香港現行政府政策、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日後的營商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風險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及營運位於香港。香港乃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擁有自身的行政、司法及立法機關。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獲中國賦予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香港將繼續獲中國賦予相同自治水平。倘中國政府干預香港事務，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數千名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命運動。參與人士在主要政府建築物外示威，並佔領數個主要路口，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貿易造成重大阻礙。倘香港出現任何重大及持續的政治及社會不穩，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股份的流通性及其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編纂]乃透過[編纂]進行，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配發。概不保證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後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或許會與[編纂]有所不同，投資者不應將[編纂]視為股份將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的指標。

[編纂]後，股份的[編纂]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風險因素

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概不保證該等因素一定會或不會發生，且難以估量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情況，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或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之公司之股東所享有者不同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乃受大綱、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上述差異或意味著，少數股東可享有之補救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享有者不同。有關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保障少數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保障少數股東」一段。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本公司對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